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“保留意见”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亚会审字（2023）第 02220139 号）及《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亚会专审字（2023）第 02220020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：

“一、保留意见

我们审计了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力再生公司”）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2 年度的合并

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我们认为，除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，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宏力再生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

我们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实施函证程序，发函后未回函的应收账款金额 239,158,426.55 元，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64.89%；未回函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88,375,612.61 元，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4.89%。对未回函的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验证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”。

二、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拟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

意见所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